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290號

原告 元越鐵模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素真

被告 億鑫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昱吟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9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訂購模具，並簽發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44,900元之支票1紙（支票號碼TD0000000、付款人南華商業銀行清水分行、票面金額144,900元、發票日113年10月31日，下稱系爭支票），原告並依約交付全部貨品。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且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亦未獲付款。為此，爰依買賣或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法院擇一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44,9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方面：

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雙方LINE通話截圖、系爭  
06 支票、退票理由單等為證，經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  
07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8 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09 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10 為真實可採。

11 (二)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  
12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  
13 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  
14 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且系爭支  
15 票或經提示未獲付款，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負支付之  
16 責；又依前開規定，原告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11  
17 月1日）起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惟僅請求自該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可，應屬有  
19 據。

20 (三)另「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而請求法院  
21 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者，乃所謂選擇訴之合併，原  
22 告依其中之一訴訟標的可獲全部受勝訴判決時，法院固得僅  
23 依該項訴訟標的而為判決，對於其他訴訟標的無庸審酌；惟  
24 如各訴訟標的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不同，法院自應擇對原告  
25 最為有利之訴訟標的而為裁判」（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  
26 23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係以單一之聲明，主張買  
27 賣或票據等數個訴訟標的，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  
28 之判決，茲本院既已認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所為之主  
29 張，即可獲得全部勝訴判決，自無庸再就其他訴訟標的逐一  
30 審酌，附此敘明。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4,900

01 元，及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4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  
05 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2 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柳寶倫